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28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被告 林建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攤大樓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林建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